# 中大3D打印入選全球百大創新

## 隨機掃描延至醫學生物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3D打印為生活帶來不少方便，香港中文大學昨日公布其研發的「數碼全息納米3D打印機」採用了數碼全息雷射掃描及光束整形技術，能以高速多焦點掃描，打破傳統3D打印局限，過程毋須浪費額外的物料作支撐，並將3D隨機掃描的優點延伸至醫學或基礎生物，獲全球R&D 100年獎嘉許，被選為本年度全球百大創新發明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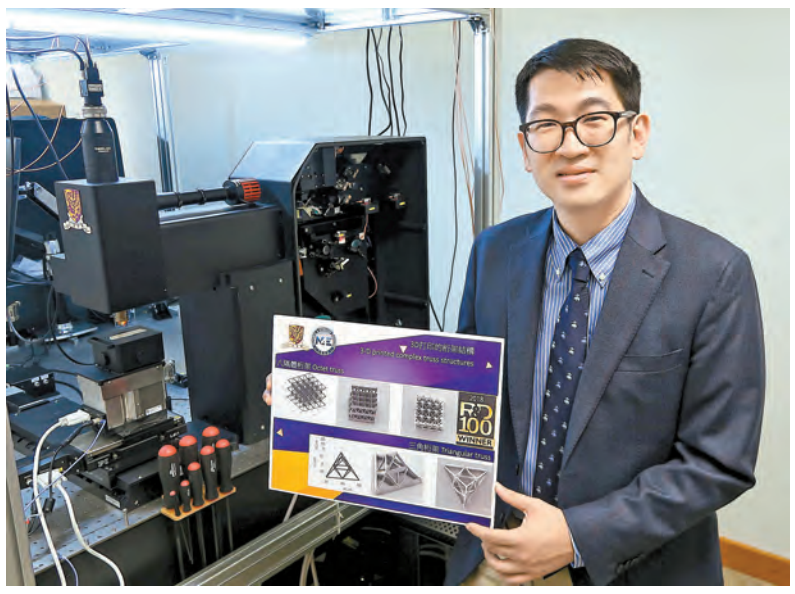

中大工程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陳世祈及其團隊前後花了4年時間，成功研發出「數碼全息納米3D打印機」。

### 毋須浪費額外物料支撐

3D打印可應用在各個範疇，爲娛樂、航天、科研與醫療等不同領域都帶來不少方便，不過其速度、解像度和靈活性方面仍有許多限制。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陳世祈及其團隊前後花了4年時間，成功研發出「數碼全息納米3D打印機」，除了獲得有「創科界奧斯卡」之稱的全球R&D 100年獎嘉許，更被選爲本年度全球一百大創新發明之一，並進駐中大「前期創業育成中心」，大大提升了科研商品化的成功機會。

陳世祈介紹，「數碼全息納米3D打印機」採用了革命性的數碼全息雷射掃描及光束整形技術，能夠以高達22.7kHz的速度多焦點掃描，打破傳統3D打印機單焦點低精度的局限，並同時達到納米級別的打印精度，新技術可在三維空間中隨機掃描，不必由底部開始逐層掃描至頂部，超越空間掣肘，而多個掃描焦點更可於相同速度下，移動至打印空間中的任何一點，即使缺乏結構及材料的支撐，仍可打印出複雜的懸垂結構，精密細緻的微型成品，總打印時間與結構的固體體積成正比，跟複雜程度完全無關，更大幅提升了打印的速度及精確度。

### 有利開發微小科研器件

此外，該打印機快速而精細，最有利於開發各類微小尺度的科研器件，如：光子晶體、微納流體器件、仿眞生物組織及支架、藥物傳輸工具等，以協助研究人員製作複雜、精瞄的組件，從而革新了納米科技、先進材料及醫療工具的相關技術。陳世祈續表示，該打印機成像模組可快速的替換，提供先進的雙光子顯微成像功能，應用於生物及醫學影像等範疇，特別於光遺傳學研究應用中，更能同時準確刺激生物大腦中多個神經元，而不傷害神經元周圍的結構。

# 啓德兒童醫院今起分階段服務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坐落於啓德發展區、九龍灣承昌道1號的香港兒童醫院，今日起分階段開展臨床服務。其中腫瘤科、腎科及先天性新陳代謝科的專科門診率先啓用。爲配合臨床服務，病理科、放射科及藥劑部亦已同步投入運作，提供服務。

香港兒童醫院作爲第三層專科轉介中心，會集中處理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嚴重、複雜及患不常見疾病的兒科病人，爲全港18歲以下有相關臨床需要的病童提供診斷、治療及復康服務。

醫院其他專科的門診及住院服務2019年起陸續開展，包括腫瘤科、腎科、小兒外科、兒童深切治療部、新生兒深切治療部、心臟科及心胸外科。香港兒童醫院行政總監李子良醫生說：「香港兒童醫院不設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開院初期，我們只會提供覆診服務予符合指定臨床情況的專科門診病人，暫不接受新症轉介。」此外，市民可瀏覽醫院網站（www.ha.org.hk/hkch）了解服務資訊及最新消息。

# 港首個共融遊樂場開幕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本港首個以「水」和「沙」爲設計主題的無障礙兒童遊樂空間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於昨日開幕。出席主禮的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表示，希望不同年齡及能力的傷健兒童都擁有平等的玩樂體驗機會。

該遊樂場分南北兩部分，北面以水中荷花爲主題，提供玩水區、高高低低的小山丘區等；南面則以爬蟲動物爲主題，設不同高度和類別的攀爬架、滑梯等。遊樂場還設有7個主題，爲傷健兒童提供不同的康樂設施，例如爲聽障兒童而設的不鏽鋼滑梯、輪椅兒童使用的滾筒式滑梯等。

張建宗致辭表示，政府一向重視兒童身心發展。屯門公園的共融遊樂場項目是一個政府推出的先導計劃，將屯門公園改建爲一個意念創新的共融遊樂場。

---

證券代碼：000413、200413　證券簡稱：東旭光電、東旭B　公告編號：2018-148

##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屆五十三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了第五十三次會議。會議通知以電話及文本方式于2018年12月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本次會議應參加董事7人，實際參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公司董事長王立鵬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集程序、審議程序和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形成如下決議：

審議通過了《關于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詳見同日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部分內容進行修訂。

表決結果：7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通過。

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項議案爲特別表決事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特此公告。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12月17日

證券代碼：000413、200413　證券簡稱：東旭光電、東旭B　公告編號：2018-149

##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于增加2018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本次增加臨時提案的相關內容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5日召開2018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香港商報》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018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會接到控股股東東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97%的股權）《關于提議公司2018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提議公司2018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關于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的臨時提案。

董事會認爲，公司控股股東上述提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2018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二、其他事項

2018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股權登記日及其他內容不變。

增加臨時提案後的《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于召開2018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詳見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相關公告。

特此公告。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12月17日

證券代碼：000413、200413　證券簡稱：東旭光電、東旭B　公告編號：2018-150

##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于召開2018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公司控股股東東旭集團有限公司提議在公司2018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如下臨時提案：《關于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次增加臨時議案的申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次增加臨時提案的有關內容詳見2018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資訊網的《公司八屆五十三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相關內容。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本次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地點、股權登記日等其他事項不變，具體如下：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1、股東大會屆次：2018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

2、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3、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4、會議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8年12月25日　下午14:30。

（2）網絡投票時間：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18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時間。

5、會議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大會采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6. 會議的股權登記日：2018年12月20日。

B股股東應在2018年12月14日（即B股股東能參會的最後交易日）或更早買入公司股票方可參會。

7、出席對象：

（1）于股權登記日2018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并可以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2）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聘請的律師。

8、現場會議地點：北京市西城區菜園街1號四層會議室

二、會議審議事項

1、審議《關于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逐項審議《關于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1）發行股票種類；

（2）發行規模；

（3）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4）債券期限；

（5）債券利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擔保事項；

（8）轉股期限；

（9）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10）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1）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2）贖回條款；

（13）回售條款；

（14）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15）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16）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17）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8）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19）募集資金存管；

（20）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3、審議《關于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4、審議《關于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5、審議《關于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6、審議《關于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7、審議《關于制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8、審議《關于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9、審議《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8-2020年）的議案》；

10、審議《關于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會議召開及審議事項已經公司八屆五十二次董事會、八屆五十三次董事會、八屆二十九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詳見2018年12月10日、12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香港商報》和巨潮資訊網的公告。

上述全部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提案編碼

本次股東大會設總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提案編碼示例表

| 提案編碼 | 提案名稱 | 備注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
|---|---|---|
| 100 |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積投票提案 | | |
| 1.00 | 關于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 |
| 2.00 | 關于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 |
| 2.01 | 發行股票種類 | √ |
| 2.02 | 發行規模 | √ |
| 2.03 |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 |
| 2.04 | 債券期限 | √ |
| 2.05 | 債券利率 | √ |
| 2.06 |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2.07 | 擔保事項 | √ |
| 2.08 | 轉股期限 | √ |
| 2.09 |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 √ |
| 2.10 |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 |
| 2.11 |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 |
| 2.12 | 贖回條款 | √ |
| 2.13 | 回售條款 | √ |
| 2.14 |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 |
| 2.15 |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 |
| 2.16 |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 |
| 2.17 |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 |
| 2.18 |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 |
| 2.19 | 募集資金存管 | √ |
| 2.20 |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 |
| 3.00 | 關于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 √ |
| 4.00 | 關于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 |
| 5.00 | 關于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 |
| 6.00 | 關于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 |
| 7.00 | 關于制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 √ |
| 8.00 | 關于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 √ |
| 9.00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8-2020年）的議案 | √ |
| 10.00 | 關于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 |

四、會議登記等事項

1、個人股東憑本人身份證、股票帳戶卡進行登記；法人股東憑股東帳戶卡、營業執照復印件、法人代表授權委托書和出席人身份證進行登記；委托代理人須持有授權委托書、委托人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進行登記。异地股東可用傳眞或郵件方式登記。傳眞或郵件方式登記截止時間爲2018年12月24日17：00，請在傳眞件左上角注明“股東登記”字樣。傳眞登記請發送傳眞後電話確認。

通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菜園街1號東旭大廈

2、現場登記時間：2018年12月21日9:00-11:00，13:00-17：00

登記地點：北京市西城區菜園街1號東旭大廈0828證券部

聯系人：王青飛　張瑩瑩

五、參與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地址爲http://wltp.cninfo.com.cn）參加投票，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詳見附件1。

六、其他事項

會期半天，與會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七、備查文件

八屆五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八屆五十三次董事會決議。

特此公告。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1：

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一、網絡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碼與投票簡稱：投票代碼爲“360413”，投票簡稱爲“東旭投票”。

2. 填報表決意見：

(1)對于非累積投票提案，填報表決意見：同意、反對、弃權。

(2)股東對總議案進行投票，視爲對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達相同意見。

股東對總議案與具體提案重復投票時，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爲準。如股東先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再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則以已投票表決的具體提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其他未表決的提案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如先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再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則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

(3)對于逐項表決的提案，對一級提案投票視爲對其下各級子議案表達相同投票意見。例如，對提案2.00投票，視爲對其下全部二級子議案表達相同投票意見。

二、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時間：2018年12月25日的交易時間，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東可以登錄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

三、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程序

1. 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爲2018年12月24日（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結束時間爲2018年12月25日（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2. 股東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指引（2016年修訂）》的規定辦理身份認證，取得“深交所數字證書”或“深交所投資者服務密碼”。具體的身份認證流程可登錄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規則指引欄目查閱。

3. 股東根據獲取的服務密碼或數字證書，可登錄http://wltp.cninfo.com.cn在規定時間內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附件2：

授權委托書

茲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單位/個人出席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并對以下議案代爲行使表決權。

表決指示如下：

| 提案編碼 | 提案名稱 | 備注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對 | 弃權 |
|---|---|---|---|---|---|
| 100 |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積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關于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 | | | |
| 2.00 | 關于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 | | | |
| 2.01 | 發行股票種類 | √ | | | |
| 2.02 | 發行規模 | √ | | | |
| 2.03 |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 | | | |
| 2.04 | 債券期限 | √ | | | |
| 2.05 | 債券利率 | √ | | | |
| 2.06 |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
| 2.07 | 擔保事項 | √ | | | |
| 2.08 | 轉股期限 | √ | | | |
| 2.09 |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 √ | | | |
| 2.10 |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 | | | |
| 2.11 |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 | | | |
| 2.12 | 贖回條款 | √ | | | |
| 2.13 | 回售條款 | √ | | | |
| 2.14 |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 | | | |
| 2.15 |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 | | | |
| 2.16 |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 | | | |
| 2.17 |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 | | | |
| 2.18 |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 | | | |
| 2.19 | 募集資金存管 | √ | | | |
| 2.20 |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關于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 √ | | | |
| 4.00 | 關于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 | | | |
| 5.00 | 關于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 | | | |
| 6.00 | 關于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 | | | |
| 7.00 | 關于制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 √ | | | |
| 8.00 | 關于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 √ | | | |
| 9.00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8-2020年）的議案 | √ | | | |
| 10.00 | 關于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 | | | |

委托人對受托人的授權指示以在“同意”、“反對”、“弃權”下面的方框中打“√”爲準，對同一項決議案，不得有多項授權指示。如果委托人對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未作具體指示或者對同一項決議案有多項授權指示的，則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決定對上述決議案或有多項授權指示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本授權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權委托書簽署之日至本次股東大會結束

委托人簽名（蓋章）：　委托人身份證號碼（營業執照號碼）：

委托人持股性質和數量：　委托人股東賬號：

受托人簽名：　受托人身份證號碼：

委托日期：

證券代碼：000413、200413　證券簡稱：東旭光電、東旭B　公告編號：2018-151

##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于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份數量爲593,841,640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10.36%，爲公司2015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

2、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爲2018年12月1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270號文《關于核準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核準，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發行1,173,020,525股A股股份，發行價格爲6.82元/股，該等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及限售情況如下：

| 序號 | 發行對象 | 獲配股數（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東旭集團有限公司 | 439,882,697 | 36 |
| 2 |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員工持股計劃 | 72,639,296 | 36 |
| 3 | 上海長江財富資產－招商銀行－長江財富－東旭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8,005,865 | 36 |
| 4 | 昆山開發區國投控股有限公司 | 43,988,269 | 36 |
| 5 | 北京英飛海林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 29,325,513 | 36 |
| 6 | 民生加銀基金－平安銀行－平安信托－平安財富*匯泰163號單一資金信托 | 183,284,457 | 12 |
| 7 | 博時資本－平安銀行－平安信托－平安財富*匯泰164號單一資金信托 | 167,155,426 | 12 |
| 8 | 廣州證券－廣發銀行－廣州證券鯉鵬凱成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131,964,809 | 12 |
| 9 | 華安未來資產－工商銀行－東旭光電定增1號資產管理計劃 | 96,774,193 | 12 |
| 合計 | | 1,173,020,525 | — |

上述發行對象中除本次申請解除限售的5名股東東旭集團有限公司、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員工持股計劃、上海長江財富資產－招商銀行－長江財富－東旭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昆山開發區國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飛海林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外的其他股東所認購的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時間爲2018年12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總數爲593,841,640股，占公司總股本的10.36%。

3、本次申請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資者爲東旭集團有限公司、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員工持股計劃、上海長江財富資產－招商銀行－長江財富－東旭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昆山開發區國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飛海林投資中心（有限合伙）5家特定投資者。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況如下：

| 序號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稱 | 持有限售股份數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數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無限售條件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
| 1 | 東旭集團有限公司 | 791,889,488 | 439,882,697 | 10.12% | 7.68% |
| 2 |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員工持股計劃 | 72,639,296 | 72,639,296 | 1.67% | 1.27% |
| 3 | 上海長江財富資產－招商銀行－長江財富－東旭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8,005,865 | 8,005,865 | 0.18% | 0.14% |
| 4 | 昆山開發區國投控股有限公司 | 43,988,269 | 43,988,269 | 1.01% | 0.77% |
| 5 | 北京英飛海林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 29,325,513 | 29,325,513 | 0.67% | 0.51% |
| 合計 | | 945,848,431 | 593,841,640 | 13.67% | 10.36% |

三、本次解除限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

| 股份類別 | 本次變動前 數量（股） | 本次變動前 比例（%） | 本次變動增減（+，—） |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 本次變動後 比例（%） |
|---|---|---|---|---|---|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1,385,624,525 | 24.18 | −593,841,640 | 791,782,885 | 13.82 |
| 1、國有法人 | 60,389,095 | 1.05 | −43,988,269 | 16,400,826 | 0.29 |
| 2、境內一般法人 | 1,084,042,263 | 18.92 | −469,208,210 | 614,834,053 | 10.73 |
| 3、境內自然人 | 1,260,750 | 0.02 | | 1,260,750 | 0.02 |
| 4、基金、理財產品等 | 239,932,417 | 4.19 | −80,645,161 | 159,287,256 | 2.78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 4,344,625,593 | 75.82 | 593,841,640 | 4,938,467,233 | 86.18 |
| 1、人民幣普通股 | 4,094,625,592 | 71.46 | 593,841,640 | 4,688,467,232 | 81.82 |
|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250,000,001 | 4.36 | | 250,000,001 | 4.36 |
| 三、股份總數 | 5,730,250,118 | 100.00 | | 5,730,250,118 | 100.00 |

四、本次申請解除限售股東的承諾及承諾履行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規的規定，本次申請解除限售的5名股資者在2015年非公開發行股票中承諾，其所認購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該等非公開發行認購的股份鎖定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請解除限售的5名股東東旭集團有限公司、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員工持股計劃、上海長江財富資產－招商銀行－長江財富－東旭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昆山開發區國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飛海林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均履行完畢上述承諾。

上述申請解除限售股東之一的東旭集團有限公司除上述限售承諾外，其他尚在履行中的承諾及與2015年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的其他承諾履行進展情況如下：

| 承諾方 | 承諾事由 | 承諾內容 | 承諾時間 | 承諾期限 | 履行情況 |
|---|---|---|---|---|---|
| 東旭集團有限公司 | 公司2017年資產重組期間作出的承諾 | 1、在本次交易完成後，本企業與東旭光電存在關聯關系期間，未經東旭光電依《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東旭光電《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決策程序審議通過，本企業及本企業控制的企業將盡可能避免與東旭光電產生關聯交易，不會利用自身對上市公司的影響力，謀求與東旭光電在業務合作等方面優于市場第三方的權利；不會謀求與東旭光電達成交易的優先權利。2、若存在確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本企業及本企業控制的企業將與東旭光電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東旭光電《公司章程》等的規定，遵循公平、公允、等價有償等原則，依法簽訂協議，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3、本企業保證不以與市場價格相比顯失公允的條件與東旭光電進行交易，亦不利用該類交易從事任何損害東旭光電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行爲。4、如違反上述承諾與東旭光電進行交易而給東旭光電造成損失，由本企業承擔賠償責任。 | 2017年03月20日 | 長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1、截至本聲明與承諾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東旭光電的業務不存在同業競爭。2、在本公司作爲東旭光電控股股東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避免與東旭光電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關系的業務，亦不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東旭光電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的活動。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遇到東旭光電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主營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機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該等合作機會讓予東旭光電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3、在本公司作爲東旭光電控股股東期間，將繼續嚴格履行本公司此前做出的關于避免同業競爭的相關聲明和承諾。 | 2017年03月20日 | 長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一）不越權幹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二）不會侵占公司利益。（三）若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本人有關確保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填補回報措施得以切實履行的承諾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將自願無條件按照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諾。（四）作爲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公司承諾嚴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諾事項，確保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布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處罰或采取相關管理措施。 | 2017年06月10日 | 長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針對認購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資金事項，東旭集團出具《認購資金來源承諾函》，作出如下承諾：1、本公司用于認購配套募集資金的資金均系來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資金，資金來源合法，不存在通過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銀行等金融機構質押獲得融資來認購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的情形；2、本公司用于認購配套募集資金的資金在短期內（12個月內）不存在償債義務和安排；3、本公司用于認購配套募集資金的資金來源不涉及以公開、變相公開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募集資金或向超過200人以上特定對象籌集的情形。” | 2017年08月10日 | 有效期至2018-12-31 | 正在履行 |
| | | 1、東旭集團承諾若旭虹光電在2017年交割，則旭虹光電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經審計的實際淨利潤分別不低于7,500.00萬元、9,800.00萬元和11,500萬元，若旭虹光電無法于2017年內實施交割，則東旭集團進一步承諾旭虹光電2020年的淨利潤不低于13,800萬元。2、若旭虹光電在2017年交割，則旭虹光電在利潤承諾期間內，截至2017年末（當年度）、2018年末（含2017年度）、2019年末（含2017、2018年度）累計實現的實際利潤未能達到對應各年度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數，則東旭集團對不足部分應以股份方式進行補償。 | 2017年11月30日 | 有效期至2019-12-31 | 正在履行 |
| | | 1、本企業因本次資產重組取得的東旭光電股票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對外轉讓或委托他人管理經營，亦不得要求東旭光電回購。本企業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東旭光電定向發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2、東旭集團承諾，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東旭光電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于發行價，或者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于發行價的，東旭集團因本次資產重組取得的東旭光電股票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 2017年11月30日 | 有效期至2020-11-29 | 正在履行 |
| | |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東旭光電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包括但不限于通過證券市場公開轉讓、大宗交易或協議方式轉讓，也不由東旭光電回購。由于東旭光電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導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 2017年11月30日 | 有效期至2018-11-29 | 正在履行 |
| | |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認購對象東旭集團認購的東旭光電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在此之後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本次發行結束後，東旭集團因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獲得的公司股份，亦應遵守此規定。 | 2017年12月29日 | 有效期至2020-12-28 | 正在履行 |
| |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或再融資時（不含2015年非公開）所作承諾 | 1、自承諾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給東旭光電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東旭光電及其子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將來也不會從事與東旭光電及其子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2、本公司保證不利用對東旭光電的控制關系做出任何有損東旭光電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導致與東旭光電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形成業務競爭的決策。3、本公司不會直接投資、收購與東旭光電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企業和項目。4、如果將來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擁有資產與東旭光電發生同業競爭，本公司將積極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類競爭業務。5、若因本公司原因導致與東旭光電產生同業競爭，并致使東旭光電受到損失，本公司將承擔全部相關責任。 | 2012年04月01日 | 長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鑒于：（1）東旭光電的主營業務爲TFT-LCD玻璃基板的生產，目前正在申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2）東旭集團爲東旭光電控股股東，在東旭集團控制東旭光電期間，東旭集團與東旭光電及其子公司無湖東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湖光電”）、無湖東旭光電裝備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湖裝備”）和石家莊東旭光電裝備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家莊裝備”）分別簽署了《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爲此，東旭集團做出以下承諾：東旭集團在未來取得其他未包括在上述《專利實施許可合同》中的與平板顯示玻璃基板相關的專利後，將完全按照上述《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條款與東旭光電及其子公司（無湖光電、無湖裝備和石家莊裝備）簽訂無償的專利許可合同。東旭光電本次成功發行公司債券後，債券存續期內，無論東旭集團是否控制東旭光電，承諾上述《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到期後，東旭集團仍將根據東旭光電的申請，無條件按原合同條款與東旭光電及其子公司（無湖光電、無湖裝備和石家莊裝備）續簽專利許可合同至債券存續期滿。 | 2015年02月08日 | 有效期至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 | 不越權幹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占公司利益。 | 2016年02月06日 | 長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1、不越權幹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爲填補回報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公司／本人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布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公司／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采取相關管理措施，并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2018年12月09日 | 長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諾 | 鑒于：（1）東旭光電的主營業務爲TFT-LCD玻璃基板的生產，目前正在申請非公開發行股票；（2）東旭集團爲東旭光電控股股東，在東旭集團控制東旭光電期間，東旭集團與東旭光電及其子公司無湖東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湖光電”）、無湖東旭光電裝備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湖裝備”）和石家莊東旭光電裝備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家莊裝備”）等分別簽署了《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爲此，東旭集團作出以下承諾：在《專利實施許可合同》中涉及專利權的有效期限內，無論東旭集團是否控制東旭光電，承諾上述《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到期後，東旭集團仍將根據東旭光電的要求，無條件按原合同條款與東旭光電及其子公司（無湖光電、無湖裝備和石家莊裝備等）續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 | 2015年06月17日 | 長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爲避免將來與發行人產生同業競爭，公司控股股東東旭集團有限公司承諾：1、截至本聲明與承諾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東旭光電的業務不存在同業競爭。2、在本公司作爲東旭光電控股股東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避免與東旭光電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關系的業務，亦不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東旭光電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的活動。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遇到東旭光電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主營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機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該等合作機會讓予東旭光電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3、在本公司作爲東旭光電控股股東期間，將繼續嚴格履行本公司此前做出的關于避免同業競爭的相關聲明和承諾。本人（本公司）若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因此而給東旭光電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造成的一切損失。 | 2015年12月16日 | 長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爲了保障公司主要業務TFT-LCD玻璃基板的生產，控股股東東旭集團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開發行申請期間承諾：鑒于：（1）東旭光電的主營業務爲TFT-LCD玻璃基板的生產，目前正在申請非公開發行股票；（2）東旭集團爲東旭光電控股股東，在東旭集團控制東旭光電期間，東旭集團與東旭光電及其子公司無湖東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湖光電”）、無湖東旭光電裝備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湖裝備”）和石家莊東旭光電裝備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家莊裝備”）等分別簽署了《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爲此，東旭集團作出以下承諾：在《專利實施許可合同》中涉及專利權的有效期限內，無論東旭集團是否控制東旭光電，承諾上述《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到期後，東旭集團仍將根據東旭光電的要求，無條件按原合同條款與東旭光電及其子公司（無湖光電、無湖裝備和石家莊裝備等）續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 | 2015年12月16日 | 有效期至2030-12-31 | 正在履行 |

注：1、與上述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股票承諾相關的股份